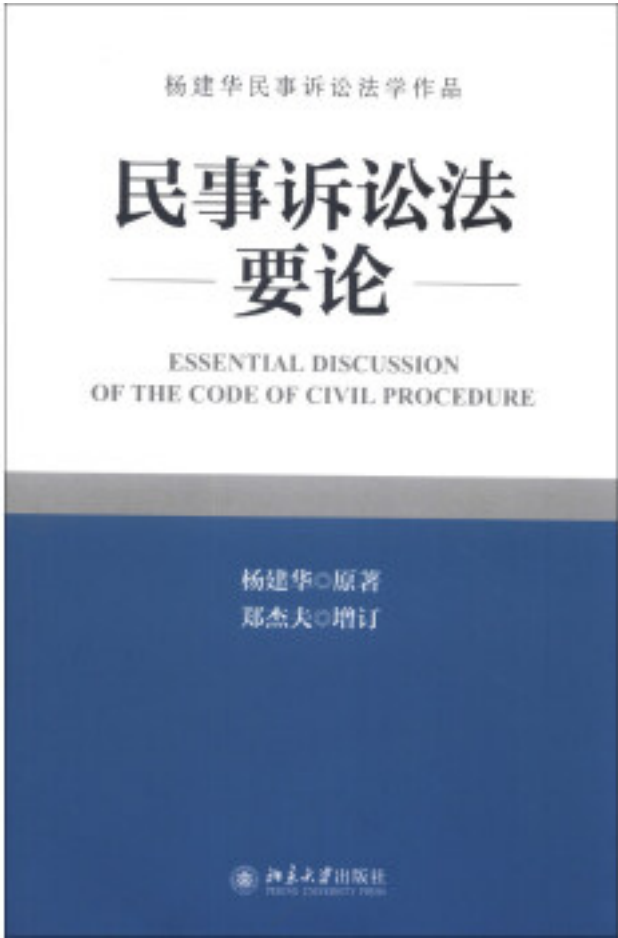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要论 [Essential Discussion of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民事诉讼法要论 \[Essential Discussion of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_下载链接1_](#)

著者:杨建华 著

[民事诉讼法要论 \[Essential Discussion of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_下载链接1_](#)

标签

评论

物流特别快，服务也很好，这本书写的特别有意思，也很有价值，我会细细看的。

京东送货又快又好，还有很专业的书

活动买的，当当网购书放心，希望价格可以低点，多些活动。。。

书籍包装好、送货速度快、快递小哥态度好。

非常好的商品，下次还会购买

台湾民诉法的入门读物。值得拥有

希望对我的法学学习好用处！

不错，经典，想买好久了

很好的书，可以加强实务方面的学习~

书是正版的，送货也很快，很满意，以后还会在京东买书

正品图书，方便快捷????

台湾民事诉讼法的名著，看看吧?~

非常好非常实惠是正版，希望京东多搞这样的活动，不过貌似这种活动一年才一次哦。
。。

不错的书籍，值得推荐阅读

不错，对教学有帮助。

内容简明扼要，但体系完备，且有一定的深度，很适合想要了解大陆法系民事诉讼基础理论的人阅读。推荐购买。

价格优惠，送货迅速，京东购书的老用户了，希望更多优惠才好啊。

这是一本历经岁月考验的书，是台湾学者杨建华的力作，观点全面，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书本不错 支持京东 加油 京东

这本书不错，双十一还用券，打完折还打67折

言简意赅，语言精练，值得学习法律的人阅读

超级喜欢这本书，天天拿来看哈哈

一本值得购买的书

刚买了，就被送了一本……………

帮同学买的 不错

五十多块呢，书是好书，只是更适合大学入门时读的，所以觉得有点不值啦。。杨建华老师的
《问题研析民事诉讼法》三大本，为什么国内出版社不出版呢，这三本才是提高研究能力的宏著。

订单详情页做的确实不错，但是购物车页面做的不够理想。每次退出购物车又重新进去或者是添加新商品的时候，系统默认选择购物车里的全部商品进行结算，可实际情况是只是购买购物车里的部分商品。个人觉得应该增加购物车里的收藏功能，把暂时不买但又想买的物品，放到购物车或收藏里，就像亚马逊和当当那样的设计，比较人性化。或者是像淘宝那样，系统默认的选择应该是客户自己的选择，不管进去或退出多少次，系统保留的都应当是客户自己的选择，而不是系统默认的全部。我想做这样的设计或者是改进的设计应该不会侵权的吧！

~\(\geq \nabla \leq)/~~\(\geq \nabla \leq)/~~\(\geq \nabla \leq)/~

好评！看见这条复制好评说明是没问题，有问题的话我会专门点出来差评的。

“亚洲价值”是由某些威权主义政权提出来的概念，旨在将一种据信是以儒学为基础的亚洲发展模式，与一种等同于个人主义、自由民主和人权的西方模式区别开来。狄百瑞着重论述了儒学的哲学发展，以及中国在社群组织、宪政、教育和女权等方面的历史经验，他论证了，尽管儒家对人格的理解在某些方面不同于西方自由至上式的个人概念，但儒学与人权并非水火不容，反而能促进人权。《亚洲价值与人权》说理清晰，文辞优雅，开阔了我们关于中国人权讨论的视野。
要克服明清的具体乡约形式中削弱和损害乡约精神的那种消极因素，就需要有个人自由。就如下述引文清楚阐述的那样，这种转变并不一定意味着中国要像我们前面引述过的

那种方式一样，抛弃其传统的个人／社会关系模式，而只需以兼容的方式补充之：现在是中国人很苦闷的时候，是在一个左右来回的矛盾中。这就是说：中国人一面散漫缺乏团体组织，同时还缺乏个人自由平等的确立，两者都是急待充实。但是如果注重自由平等的一面……则让我们很难照顾团体结合的一面，将使中国人更加散漫。照我们刚才所讲的团体组织，其组织原理就是根据中国的伦理意思而来的；仿佛父子、君臣、夫妇、朋友、兄弟这五伦之外，又添了团体对分子、分子对团体一伦而（本来在乡约中对于各种事情，也都照顾得很周到……）不过所差的只是一点（消极）；我们则是把消极的相体恤，变为积极的有所进行。中国古人对于生活的方法上，不大十分讲求进步，如：有手推车、牛马车，即不讲求汽车、火车，这种态度在乡约中也看得出来。我们则把他改为积极，在积极的进行中即包含了讲求进步之意……如果梁漱溟认为西方的群体组织方式提供了一——实际上是要求——更大程度的个人自由，那么中国之所以需要这种自由，是因为过去阻碍了中国的那种个人主义事实上是有限的。那种个人主义，按他的说法，是根据静态的角色和关系、根据一套规范——这套规范不承认“善是无止境”——而界定的。它的仁或人性概念需要以一种更加宽泛的社会事业（social enterprise）的观念来表述。在下文中，梁漱溟指出了传统乡约的局限，但无疑他也在思考新儒家的修身这一模式，该模式的极致就是《大学》中的“止于至善”，而且到了“止于至善”的境界，也就圆满了；也就是“中庸”。“亚洲价值”是由某些威权主义政权提出来的概念，旨在将一种据信是以儒学为基础的亚洲发展模式，与一种等同于个人主义、自由民主和人权的西方模式区别开来。狄百瑞着重论述了儒学的哲学发展，以及中国在社群组织、宪政、教育和女权等方面的历史经验，他论证了，尽管儒家对人格的理解在某些方面不同于西方自由至上式的个人概念，但儒学与人权并非水火不容，反而能促进人权。《亚洲价值与人权》说理清晰，文辞优雅，开阔了我们关于中国人权讨论的视野。

要克服明清的具体乡约形式中削弱和损害乡约精神的那种消极因素，就需要有个人自由。就如下述引文清楚阐述的那样，这种转变并不一定意味着中国要像我们前面引述过的那种方式一样，抛弃其传统的个人／社会关系模式，而只需以兼容的方式补充之：

现在是中国人很苦闷的时候，是在一个左右来回的矛盾中。这就是说：中国人一面散漫缺乏团体组织，同时还缺乏个人自由平等的确立，两者都是急待充实。但是如果注重自由平等的一面……则让我们很难照顾团体结合的一面，将使中国人更加散漫。照我们刚才所讲的团体组织，其组织原理就是根据中国的伦理意思而来的；仿佛父子、君臣、夫妇、朋友、兄弟这五伦之外，又添了团体对分子、分子对团体一伦而（本来在乡约中对于各种事情，也都照顾得很周到……）不过所差的只是一点（消极）；我们则是把消极的相体恤，变为积极的有所进行。中国古人对于生活的方法上，不大十分讲求进步，如：有手推车、牛马车，即不讲求汽车、火车，这种态度在乡约中也看得出来。我们则把他改为积极，在积极的进行中即包含了讲求进步之意……如果梁漱溟认为西方的群体组织方式提供了一——实际上是要求——更大程度的个人自由，那么中国之所以需要这种自由，是因为过去阻碍了中国的那种个人主义事实上是有限的。那种个人主义，按他的说法，是根据静态的角色和关系、根据一套规范——这套规范不承认“善是无止境”——而界定的。它的仁或人性概念需要以一种更加宽泛的社会事业（social enterprise）的观念来表述。在下文中，梁漱溟指出了传统乡约的局限，但无疑他也在思考新儒家的修身这一模式，该模式的极致就是《大学》中的“止于至善”，而且到了“止于至善”的境界，也就圆满了；也就是“中庸”。

此书引入入胜……《亚洲价值与人权》试图提出和捍卫对儒学的一种阐释，此种阐释路径可能对东亚受儒学影响的社会尤其是中国至关重要……（狄百瑞）以颇具说服力的证据来支持其对儒学的解读，即参与式的、非强制的社群生活这一社群主义伦理也有其历史重要性。

此书引入入胜……《亚洲价值与人权》试图提出和捍卫对儒学的一种阐释，此种阐释路径可能对东亚受儒学影

书评

[民事诉讼法要论 \[Essential Discussion of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_下载链接1_](#)